

2026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

（三）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办法（草案）；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指导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执行婚姻、收养、殡葬管理政策；做好婚姻、收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业务。

（七）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执行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管理。

（九）贯彻落实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制定；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做好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协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十二）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3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6.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35.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21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9.2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89.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1.5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1.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0.2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27.32	支 出 总 计	4427.3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42	3809.05	1598.25	2210.80						470.3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5.21	355.21	355.2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55.21	355.21	355.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6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0	15.60	1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	5.67	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	44.77	44.77								
208	10		社会福利	1137.08	1062.00	406.00	656.00						75.0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00	31.00	11.00	2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75.08	1000.00	395.00	605.00							75.08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1.00	31.00		3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58.00	345.00	190.00	155.00							1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8.00	345.00	190.00	155.00							13.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7.31	1246.00	289.00	957.00							301.3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3.31	525.00	124.00	401.00							118.3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4.00	721.00	165.00	556.00							183.00	
208	20		临时救助	154.78	88.80	33.00	55.80							65.9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3.00	27.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4.78	38.80	10.00	28.80							65.9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60.00	645.00	259.00	386.00						1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00	192.00	45.00	147.00						1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3.00	453.00	214.00	239.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1.00		1.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6									0.16	
210	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	37.51	3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	37.51	3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1	37.51	37.5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其他支出	110.23	89.20				89.20					21.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23	89.20				89.20					21.0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3	89.20				89.20					21.03	
			总计	4427.32	3935.76	1635.76	2210.80		89.20					491.5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279.42	421.25	3858.17
208	02		355.21	355.21	
208	02	01	355.21	355.21	
208	05		66.04	66.04	
208	05	01	15.60	15.60	
208	05	02	5.67	5.67	
208	05	05	44.77	44.77	
208	10		1137.08		1137.08
208	10	01	31.00		31.00
208	10	02	1075.08		1075.08
208	10	06	31.00		31.00
208	11		358.00		358.00
208	11	07	358.00		358.00
208	19		1547.31		1547.31
208	19	01	643.31		643.31
208	19	02	904.00		904.00
208	20		154.78		154.78
208	20	01	50.00		50.00
208	20	02	104.78		104.78
208	21		660.00		660.00
208	21	01	207.00		207.00
208	21	02	453.00		453.00
208	25		1.00		1.00
208	25	01	1.00		1.00
210			0.16		0.16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	3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	3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1	37.51	
229			其他支出	110.23		110.2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23		110.2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3		110.23
			总 计	4427.32	458.76	3968.5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3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46.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9.2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05	3809.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	37.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89.20		89.2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35.76	支 出 总 计	3935.76	3846.56	89.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05	421.25	3387.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5.21	355.2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55.21	355.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0	1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	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77	44.77	
208	10		社会福利	1062.00		1062.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00		3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00		1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1.00		3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5.00		34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5.00		345.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6.00		124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0		52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00		721.00
208	20		临时救助	88.80		88.8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80		38.8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5.00		64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00		192.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3.00		453.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1.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	3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	3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51	37.51	
			总 计	3846.56	458.76	3387.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02	402.02	
301	01	基本工资	113.83	113.83	
301	02	津贴补贴	59.08	59.08	
301	03	奖金	63.89	63.89	
301	07	绩效工资	45.32	45.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7	44.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27.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	5.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51	37.5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	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		35.46
302	01	办公费	5.88		5.88
302	26	劳务费	6.54		6.54
302	28	工会经费	4.32		4.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11.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	21.28	
303	02	退休费	21.27	21.27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总 计	458.76	423.30	35.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80			3356.80					31.00		
208	10		社会福利		1062.00			1031.00					31.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11.00			1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5]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297.00			297.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308.00			30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社会福利-高龄体检	9.00			9.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	386.00			386.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5]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00								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	24.00								2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5.00			34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41.00			4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14.00			11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 年社会福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1.00			5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 年社会福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9.00			139.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6.00			124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01.00			10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0			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 年社会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24.00			12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	136.00			136.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金预算的通知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20.00			4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社会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65.00			165.00							
208	20		临时救助		88.80			88.8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0			2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社会救助-临时救助	23.00			2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8.80			8.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6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			1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5.00			64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			3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乌财社[2025]207号关于	37.00			37.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00			8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 年社会救助-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4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9.00			79.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00			16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 年社会救助-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00			214.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1.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项目（一）	1.00			1.00							
				总 计	3387.80			3356.80					3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89.20			89.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20			89.2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20			89.20
			总 计	89.20			89.2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1.25	11.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11.25		
总计	11.25	11.25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乌财社[2025]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 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50		19.50	
乌财综[2025]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5.70		45.70	
乌财社[2025]2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 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总计	85.20		85.2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乌财社 [2024]212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5 年自 治区彩票公 益金支持 80 岁及以上老 年人基本生 活津贴和免 费体检补助 资金预算的 通知	0.03	0.03			0.03				
乌财社 [2024]213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5 年市	0.08	0.08			0.08				

级财政 80 岁 以上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 贴和免费体 检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 [2025]85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 医学检查资 金预算的通 知	0.16	0.16			0.16				
乌财社 [2025]79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金色 晚霞”老年助 餐服务和居 家、社区基本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项目 资金预算的 通知									
乌财社 [2024]213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5 年市 级财政 80 岁 以上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 贴和免费体 检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5.00	5.00			5.00				
乌财社 [2024]165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5 年中 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12.98	12.98			12.98				

的通知									
乌财社 [2025]154 号 关于下达卫 健、民政、退 役、人社系统 项目市级结 算资金预算 的通知	13.00	13.00			13.00				
乌财社 [2025]62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 通知	15.00	15.00			15.00				
乌财社 [2025]79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金色	20.00	20.00			20.00				

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3.00	53.00			53.00				
乌财社[2025]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00	70.00			70.00				

[支持困难失 能老年人等 群体基本养 老服务救助 方向]预算的 通知									
乌财社 [2025]62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 通知	118.31	118.31			118.31				
乌财社 [2025]62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	183.00	183.00			183.00				

通知									
总计	491.56	491.56			491.56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27.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4427.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35.76 万元，占 36.95%，比上年预算减少 553.04 万元，下降 2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行政区划经费、春节慰问经费、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经费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210.80 万元，占 49.94%，比上年预算增加 674.14 万元，增长 4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20 万元，占 2.01%，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0 万元，下降 2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1.56 万元，占 11.10%，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89 万元，增长 63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5 年市级拨付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等结转项目，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4427.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8.76 万元，占 10.36%，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4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968.56 万元，占 89.64%，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55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民办养老机构补

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5 年市级拨付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35.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9.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资金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7.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89.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体检经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46.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4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工资基

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38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46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09.05 万元，占 99.02%。
2. 住房保障支出（类）37.51 万元，占 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7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核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3.3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绩效补贴标准提高，退休费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下降 26.65%，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退休人员减少，退休费预算减少，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6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孤儿分散供养、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01 万元，增长 40.0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4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8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3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2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77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5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救助人数减少，减少社会救助科-临时救助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0 万元，下降 3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2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6 万元，下降 9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社会救助科-膳食营养补贴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至此功能科目核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行

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等项目已执行完毕，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二）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97.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四）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福利-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38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86.00 万元全部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五）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福利-高龄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2 元/人/年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每年体检后补贴发放至相应体检医院

发放程序：按照全民体检程序发放，由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统计核实体检人数，体检后补贴发放至相应体检医院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8.00 万元全部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七）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00 万元全部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贴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福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1.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

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福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9.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符合标准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24.00 万元全部用于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77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20.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5.00 万元全部用于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618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6.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十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二十）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救助-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3.00 万元全部用于临时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急难型救助标准。一般可按直接经济损失、困难持续时间或人身状况确定，具体标准为 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10000 元为 2 倍（1424 元）；1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15000 元为 3 倍（2136 元）；1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为 5 倍（3560 元）；2、支出型救助标准。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 12 个月家庭

可支配收入的 50%，按 2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1424 元）；超过 70%按 4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2848 元）；超过 90%按 6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4272 元）；超过 100%按 8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5696 元）

补贴范围：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 万元全部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医疗费按照实际支付，伙食费 40 元/天

补贴范围：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拨付资金至救助机构，如敬老院、精神病院、社会福利院

发放程序：救助机构提供单据，审核后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二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救助-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 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5.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00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

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二十七）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7.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救助-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民党纪字[2025]15号，关于第十五次米东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14.00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1100元/人/月；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900.00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9.00万元全部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三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5]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0.00 万元全部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标准：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三十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一）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9.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4.80 万元，下降 2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89.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4.80 万元，下降 2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

费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车辆外出任务安排，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等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85.2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5]2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19.5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服务经费。

2. 乌财综[2025]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45.7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关爱服务、养老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

3. 乌财社[2025]2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91.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1.5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0.03万元，主要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经费。

2.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0.08万元，主要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经费。

3. 乌财社[2025]85号关于下达2025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0.16万元，主要用于：婚检宣传经费。

4. 乌财社[2025]79号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补贴。

5.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5.00万元，主要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经费。

6.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2.98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7. 乌财社[2025]154号关于下达卫健、民政、退役、人社系统项目市级结算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3.00万元，主要

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5.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9.乌财社[2025]79号关于下达2025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20.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补贴。

10.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53.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11.乌财社[2025]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结转70.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12.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18.3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13.乌财社[2025]62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83.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

降 5.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80 万元。

2026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438.83 平方米，价值 4640.89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6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3.8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6.5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372.63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27.3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477.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朱嘉艺		联系电话：	17590197380	
年度绩效目标	1、单位职能：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促进福利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辖区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发展，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 三是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791.56		
		本级安排	1,635.7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4,427.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0 次	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40
	数量指标	全体干部集中学习	>=30 次	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	>=50 次	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流浪乞讨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78	其中：财政拨款		104.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支出 104.78 万元，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类别 2 种，通过对 2026 年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保障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提升救助人员整体救助水平，让流浪乞讨人员感到满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类别数量	=2 种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名尸处理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4.78 万元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计划支出 358.0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完善残疾人群众服务体系，让残疾人满意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9.33 万元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8.67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善残疾人群众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计划支出 31.0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孤儿生活水平,完善孤儿救助工作体系,让让受益孤儿感到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养育金发放标准	=13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完善孤儿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农村特困）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目总资金额度为 660 万元，项目工作任务为保障城市供养分散特困人员 160.25 万元；保障城市供养集中特困人员 27.12 万元；保障农村供养分散特困人员 317.29 万元；保障农村供养集中特困人员 155.3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建立和完善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制度，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民生问题的关心，实现缓解这一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类别数量	=4 种	计划标准	=4 种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完成率	=100 %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供养分散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160.25 万元	计划标准	160.2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供养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27.12 万元	计划标准	27.12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供养分散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317.29 万元	计划标准	317.29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供养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155.33 万元	计划标准	155.3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23	其中：财政拨款		69.2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目总投资 69.23 万元，用于开展未报站项目 2 个，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1 个，高龄老人体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达到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特殊群体精神康复、基层治理提升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39.50 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0 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	≤5.70 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	≤4.03	计划标准	=2.97 万	5	按照完	原始凭证

		老年人体检	万元		元		成比例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组 织能力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 升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组织基 层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5.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5.0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目总投资 1005.0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完成高龄老人体检，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米东区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老人津贴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支出	<=985.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体检	<=19.80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完成 2026 年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4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专业化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使其在机构布局上得到优化，补齐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短板，有效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增强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助力其更好的承接民生服务、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满足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社会救助-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计划支出 50.00 万元,用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使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类别数量	=2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支出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7.31	其中：财政拨款		1,547.3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支出 1547.31 万元，用于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数量 2 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发展，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数量	=2 种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金支出	<=643.3 万元	计划标准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金支出	<=904 万元	计划标准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该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主要用于 6 所扶持养老机构发展，保证各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行，维持社会稳定运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效果。以财政补贴为杠杆，降低机构运营成本、扩充护理型床位、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健全普惠高效的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筑牢养老民生兜底底线，保障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6 所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标准	=120 元/床位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08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000.0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计金额 1005.08 万元;

2. 本单位“2026 年市级财政民政领域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3.00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45.0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计金额 358.00 万元;

3. 本单位“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01.31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246.0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计金额 1547.31 万元;

4. 本单位“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流浪乞讨救助)”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5.98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8.8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计金额 104.78 万元;

5. 本单位“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农村特困)”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00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45.0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计金额 660.00 万元;

6. 本单位“2026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03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9.2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合计金额 69.23 万元；

7. 本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6 年 02 月 10 日